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3-006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3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

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

2023年4月27日